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并银函〔2023〕2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一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49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成周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激发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中心支行围绕改善融资环境、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开展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强化组织推动，抓好金融支持稳经济政策落实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人民银行总行、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支持稳经济的决策部署，相继制定实施了

金融服务疫情防控 16 条、金融系统助力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、金融支持山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17 条措施、金融支持稳经济“1+6”行动方案等系列稳企业保就业政策，明确稳经济工作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成立市场主体倍增暨稳企纾困专班和金融支持稳经济工作专班，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。

（二）短长结合，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建设。落实再贷款“2+1”（“再贷款+担保”+信贷）融资机制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切实发挥再贷款、再贴现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。制定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的六项细化措施，会同省金融办、山西银保监局出台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、提升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质效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、做好转贷续贷业务支持等政策，指导金融机构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组织省、市、县三级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授权、授信、受理回告、尽职免责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，增强放贷意愿，夯实能贷基础。会同省金融办、山西银保监局印发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工作指引，指导 11 个市设立首贷中心，建立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无贷户“两张名单”推送机制，推动提高首贷成功率。按季开展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优化信贷结构，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。

（三）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。以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

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》要求为主线，会同山西银保监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小企业局、省市场监管局和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，督促金融机构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、优化服务，积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延期业务线上办理渠道，在允许“容缺办理”、下放审批权限、优化业务流程等方面努力提升服务质效。通过落实差异化监管考核政策、细化尽职免责规定、强化风险分担等举措突出政策保障联动，支持能延尽延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改善融资环境、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等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建议，我中心支行将积极采纳落实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

（一）创新融资机制，为民营小微企业营造适宜的融资环境。持续加强金融、产业、财税政策协调联动，落实再贷款“2+1”（“再贷款+担保”+信贷）融资机制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、“再加信”融资机制（将信用保证基金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相结合）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，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。

（二）完善银企对接机制，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质效。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会同省金融办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即“信通三晋”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融资服务平台建设，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，为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提供信息增信。

深化各市首贷服务中心建设，加大无户名单筛选推送力度，支持拓展小微贷款覆盖面。会同省金融办、山西银保监局组织金融机构继续开展“千名行长结对子”活动，点对点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。

（三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，优化审贷流程和定价机制，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，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，强化与征信平台、融资服务平台合作，创新抵质押工具管理，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，提升民营、小微企业用款便利度，降低其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，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

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23年5月24日